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债券简称“16恒逸01”、债券代码“117045.SZ”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3%，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/股。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、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9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5）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，根据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约定，“16恒逸01”将于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，可交换为恒逸集团所持的恒逸石化A股股票，换股价格为15.00元/股。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派发现金股利，换股价格由15元调整至14.90元。因此，当前换股价格为14.90元/股，换股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（2019年10月16日）止。换股期间，恒逸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恒逸集团持有本公司818,093,967股股份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.50%。进入换股期后，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，按照换股价格14.90元/股，交换上限134,228,188股测算，完成换股后，恒逸集团将至少持有本公司683,865,779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42.22%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